

##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5 日。其中：

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6、投票规则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菀女士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89,331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80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9,188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47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4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26%；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4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为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189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7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62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